

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

粤交航许字[2022]第070号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准予 惠州水务集团尚源实业有限公司 在
东江干流博罗县泰美镇盘沱村至鹅塘洲上游河段主河槽
水域内进行东江干流惠州段河道 2020 年 A 采区河砂开采项目
项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。

现场负责人： 张燕伟， 联系电话：15766569241。

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。

如需延期，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。
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 2022 年 5 月 12 日



施工作业要求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

- 严格按照开采范围施工：可采区长 1130m，可采区平均宽约 145m，开采面积 16.5 万 m²，控制开采高程 8.8m，平均采砂深度 2.7m，控制采砂量为 44 万 m³。
- 施工作业应严格按照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，文明施工，并全面落实施工安全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。
- 按方案设置助航标志和警示标志，并根据施工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、完善，同时加强标志的维护管理，做好施工水域警戒，确保施工区域通航安全。
- 施工期间应控制施工区域灯光，避免与航标产生混淆，禁止向航道抛弃废渣、废水和其他废弃物。
- 施工完成后，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其他遗留物，并对施工水域进行扫床。
- 积极配合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作，及时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涉及航道、通航的施工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- 施工船舶：粤惠州货 8236、粤惠州工 788 两艘。

注意事项

- 本证为在我省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航道行政许可证明。
-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航道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施工作业必须服从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监督和管理。
- 本证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本证必须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，遗失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。